##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央管河川區域劃定及 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	爲管域地第八直事縣定定月河規管爰稱域審本管為管域地第八直事縣定定月河規管爰稱域審本管地縣公制款明市,)變已七管,關合「定要點川數管並第十利等,且管更於日理回本修中及點僅。對等此第十利。轉川審百正法由責本管更,用轄川量八條項自管域及年布七方理點川則明中市區依條第為治、劃核二之條主,名區與示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與範)為規範,為規範,為人之之。 一、經濟部(以) 與一、經濟部人,與一、經濟,與一、經濟,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區域劃定及變更之 劃設原則與審查程 序,特訂定本要	
二、本要點所稱河川區	二、本要點所稱河川區	本點未修正。

域劃定指未曾公告 河川區域河段,第 一次辦理河川區域 範圍劃定者。

本要點所稱河川區 域變更係指下列二 款情形之一者:

- (一)河川區域檢討 變更:河川區 域劃定公告 後,因水道、 地形、地貌或 天然災害引起 之水文地理變 遷,須依水文 分析及水理演 算結果辦理變 更。
- (二)河川區域局部 變更:河川區 域劃定公告 後,因其河段 依河川治理計 書完成治理工 程,或其他特 殊原因辦理之 局部河段變 更。
- 更之勘測作業、河 川圖籍製作及有關 事項應依「中央管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 更作業須知」規定 辨理。

域劃定指未曾公告 河川區域河段,第 一次辦理河川區域 範圍劃定者。

本要點所稱河川區 域變更係指下列二 款情形之一者:

- (一)河川區域檢討 變更:河川區 域劃定公告 後,因水道、 地形、地貌或 天然災害引起 之水文地理變 遷,須依水文 分析及水理演 算結果辦理變 更。
- (二)河川區域局部 變更:河川區 域劃定公告 後,因其河段 依河川治理計 書完成治理工 程,或其他特 殊原因辦理之 局部河段變 更。

須知」規定辦理。

三、河川區域劃定及變|三、河川區域劃定及變| 配合「河川區域劃定 更之勘測作業、河 及變更作業須知」名 川圖籍製作及有關一稱變更為「中央管河 事項應依「河川區」川區域劃定及變更作 域劃定及變更作業 業須知」,修正援引 之行政規則名稱。

四、河川區域之劃定及四、河川區域之劃定及一、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檢討變更,本部水 利署(以下簡稱水 利署)轄管河川分

檢討變更,本部水 利署(以下簡稱水 利署)轄管河川局

一,本點第一項及 第二項刪除有關直 轄市、縣(市)管河 署(以下簡稱河川 分署)應先完成水 文分析報告並提送 水利署審定後,據 以辦理水理演算, 再依其成果辦理河 川區域之劃定或檢 討變更。

前項水文分析得引 用同一河段所屬水 系五年內審查同意 之河川治理規劃或 檢討報告或其水文 分析報告內之二年 及二十五年重現期 距洪水流量, 並以 直接採用或利用面 積比法推算等方式 計算該河段之洪水 流量,得由河川分 署逕為審定,免提 送水利署。

河川區域變更屬局 部變更者,得不辦 理水文分析及水理 演算。

(以下簡稱河川 局)、直轄市或縣二、 (市)政府應先完成 水文分析報告並提 送水利署審定後, 據以辦理水理演 算,再依其成果辦 理河川區域之劃定 或檢討變更。

前項水文分析得引 用同一河段所屬水 系五年內審查同意 之河川治理規劃或 檢討報告或其水文 分析報告內之二年 及二十五年重現期 距洪水流量,並以 直接採用或利用面 積比法推算等方式 計算該河段之洪水 流量,得由河川 局、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逕為審 定,免提送水利 署。

河川區域變更屬局 部變更者,得不辨 理水文分析及水理 演算。

川之相關規定。 配合一百十二年九 月二十六日施行 之經濟部水利署 組織法,經濟部 水利署各河川局 改制為經濟部水 利署各河川分 署,爰修正本點 第一項及第二項 之機關名稱。

五、河川區域劃定及檢 五、河川區域劃定及檢 一、配合經濟部一百十 討變更應先依下列 規定完成初審後, 送水利署查核,並 提交中央管河川區 域劃定及變更審議 小組(以下簡稱審 議小組)審查後, 由水利署報本部核 定:

(一)由河川分署分

討變更應先依下列 規定完成初審後, 送水利署查核,並 提交河川區域劃定 及變更審議小組 (以下簡稱審議小 組)審查後,由水 利署報本部核定: (一)中央管河川及

跨省市河川流

一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經授水字第 ーーーニ 〇 ニー 七〇八〇號函修 正「河川區域劃 定及變更審議小 組設置要點 2 稱為「中央管河 川區域劃定及變 更審議小組設置 署長或副分署 長擔任召集 人,邀集水利 署、相關直轄 市、縣(市)政 府、相關機關 (構)及該分署 相關科(室)辨 理初審。

- (二)初審事項為河 川區域勘測報 告、河川區域 劃定或檢討變 更說明書及河 川圖籍等資 料。
- (三)初審時至少邀 請二位審議小 組之專家學者 委員參加審 杳。

河川區域初審 後,送水利署查核 前,至少舉行一次 地方說明會,其辦 理事項如下:

(一)應於七日前將 舉行地方說明 <u>會之事由、日</u> 期、地點及說 明會資料(簡 報、圖籍及地 籍清冊)下載 網址公告於河 川區域劃設範 圍內之土地所 在地之公共地 方、當地直轄 市或縣(市) 政府、 鄉 經臺灣省轄部 分,由河川局 局長或副局長 邀集水利署、 相關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相關機關(構) 及該局相關課 (室)辦理初 審。

- (二)跨省市河川流 經直轄市轄部 分、直轄市管 河川及縣(市) 管河川,該管 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邀 集中央相關機 關、直轄市、 縣(市)政府及 相關機關(構) 辨理初審。
- 川區域勘測 報告、河川 區域劃定或 檢討變更說 明書及河川 圖籍等 料。

辨理前項第一款、 時,得邀請專家學 者協助審查。 河川區域初審後, 其屬第一次劃定河 川區域或涉及原住 民保留地者,應辦 理地方說明會;其

- 要點」,修正本 點第一項審議小 組名稱。
- 擔任召集人,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九 月二十六日施行 之經濟部水利署 組織法,經濟部 水利署各河川局 改制為經濟部水 利署各河川分 署,另經濟部一 百十二年十月十 六日經人字第一 一二 00 七一六 三六 () 號公告之 經濟部水利署各 河川分署辨事細 則,各河川分署 之課(室)改制為 科(室),爰修正 本點第一項第一 款機關及科(室) 名稱。
- (三)初審事項為河三、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一,删除現行規 定第一項第二款 有關直轄市、縣 (市)管河川之相 關規定,並將現 行規定第一項第 三款內容調整至 第一項第二款。
- 第二款規定之初審四、為避免河川區域初 審與審議小組審 查之結果差異過 大,爰於本點第 一項第三款新增 規定河川局辦理 初審時至少邀請 二位河川區域劃

(鎮、市、 區)公所、村 (里)辦公處 之公告處所與 村(里)住戶 之谪當公共位 置,並於河川 分署全球資訊 網發布公告。

- (二)屬第一次劃定 河川區域或涉 及原住民保留 地者,應依土 地登記簿所載 住所,以掛號 書面通知河川 區域劃設範圍 内之私有土地 所有權人。河 川區域劃設範 圍內公有土地 則函請管理機 關轉知利害關 係人
- (三)屬河川區域檢 計變更者,應 以掛號書面通 知劃設範圍內 土地編定非為 河川區或部分 位於河川區之 私有土地所有 權人;土地編 定為河川區之 私有土地得另 以掛號書面通 知土地所有權 人;河川區域 劃設範圍內公 有土地則函請

餘應視實際需要辦 理地方說明會,但 已依河川治理計畫 辦理地方說明會, 五、為使河川區域內土 且其河川區域未超 出用地範圍線者除 外。

定及變更審議小 組之專家學者委 員參加審查。

地所有權人或利 害關係人瞭解河 川區域劃設之範 圍並表達意見, 水利署於一百十 年九月二十三日 以經水勘字第一 - 0 三二 0 二三 五二〇號函頒 「中央管河川區 域線、水道治理 計畫線及用地範 圍線劃定、檢討 變更或局部變更 過程通知私有土 地所有權人及利 害關係人知悉方 式」,並規定自 一百十一年度起 之新成立之河川 區域及治理計畫 之自辦或委辦計 畫,應以上述方 式通知私有土地 所有權人或公有 土地之利害關係 人(如國有財產 署通知承租人、 原民會或鄉公所 通知申請增劃編 原住民保留地之 相關申請人)知 悉,爰參照上開 通知方式新增本 點第二項第一款 至第七款召開地

- 管理機關轉知 利害關係人。 (四)掛號通知之紀 錄應指派專人 管理,並列為 業務移交接管 項目。
- (五)地方說明會資 料(簡報、圖 籍及地籍清 册)應先於河 川分署全球資 訊網上披露, 地方說明會中 應說明河川區 域劃設概況、 展示相關圖籍 與說明河川區 域劃設之公益 性、必要性、 適當性、合理 性及合法性, 並說明河川區 域內土地限制 與許可使用之 事項及相關罰 則,且聽取私 有土地所有權 人及利害關係 人之意見。
- (六)地方說明會應 作成會議紀 錄,並將紀錄 公告周知, 點於河川區所 點於範圍所在 地之當地直轄 市或縣(市) 政府、鄉

方規說之通人係說事會式說定明內知及人明項紀等明內知及人明項紀等會包公及地他式應地周之含告方所利、說方知相地周式有害地明說之

(鎮、市、 區)公所、村 (里)辦公處 公告處所,與 村(里)住戶 之谪當公共位 置,河川分署 須於其全球資 訊網上發布公 告並書面通知 有陳述意見之 私有土地所有 權人及利害關 係人。

(七)河川分署將河 川區域劃設資 料提送水利署 查核時,應一 併檢附所有地 方說明會紀 錄、私有土地 所有權人及利 害關係人之意 見與對其意見 之回應及處理 情形。

六、審議小組審查河川一六、審議小組審查河川一、為使河川區域劃設 區域劃定及檢討變 更,應參據河川區 域劃定或檢討變更 說明書、河川圖 籍、河川區域勘測 報告、初審會議紀 錄、地方說明會會 議紀錄及水利署查 核意見表,必要時 得辦理現場勘查。 河川分署提送之河 川區域劃設範圍經

區域劃定及檢討變 更,應參據河川區 域劃定或檢討變更 說明書、河川圖 籍、河川區域勘測 報告、初審會議紀 錄及水利署查核意 見表,必要時得辦 理現場勘查。

- 能考量土地所有 權人及利害關係 人之意見,故於 本點第一項規定 審議小組審查時 應參據之內容增 加地方說明會會 議紀錄。
- 二、於本點第二項新增 規定經審議小組 審查後,如河川 區域有所變更,

審議小組審查後有 所變更,且變更部 分涉及新劃入公、 私有土地時,應依 前點第二項第三款 規定,通知變更範 圍所涉及之私有土 地所有權人及利害 關係人,以說明會 或適當方式說明劃 設情形並聽取其意 見。

且變更部份涉及 新劃入公、私有 土地時,應以說 明會或適當方式 聽取土地所有權 人及利害關係人 意見。

- 七、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七、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 應由河川分署檢附 所測定之河川圖籍 及初核之審查表, 送水利署審查後, 報本部核定,免提 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局部變更如係 因配合治理工程之 完工而致河川區域 線須辦理變更者, 應於治理工程完工 後二年內完成河川 區域局部變更公 告;其無法依限完 成者,應於期限屆 滿前敘明理由函報 水利署核定展延。 河川區域局部變更 如涉及新劃入公、 私有土地,河川分 署應依第五點第二 項第三款規定程序 通知新劃入私有土 地所有權人及利害 關係人,以說明會 或適當方式說明劃
  - 應由河川局、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 檢附所測定之河川 圖籍及初核之審查 表,送水利署審查 後,報本部核定, 議。

前項局部變更如係 因配合治理工程之 完工而致河川區域 線須辦理變更者, 應於治理工程完工 後二年內完成河川 區域局部變更公 告;其無法依限完 成者,應於期限屆 滿前敘明理由函報 水利署核定展延。

- 第四點修正說明 二及第一點修正 說明一,刪除有 關直轄市、縣 (市)管河川之相 關規定。
- 免提審議小組審二、於本點第三項新增 規定局部變更如 涉及新劃入公、 私有土地時,應 以說明會或適當 方式聽取土地所 有權人及利害關 係人意見,再將 其意見與回應處 理情形併同河川 圖籍及審查表送 水利署審查。

設情形並聽取其意見與 見無 見無 見 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八、河川區域之劃定及 變更經本部核定 後, <u>中央管河川及</u> 跨省市河川流經臺 灣省轄部分,由河	· · ·
世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樓內設有現水。指現水出 一建專之十河高期到前崁期位水 大樓內面圍但為年劃嵌於年公 一時二之所高二一者 一時二之所高二一者 一時一之所高二一者 一時一之所高五五 一時一之 一時一之 一時 一時一之 一時一之 一時一之 一時一之 一時一之 一時一之 一時一之 一時一之 一時一之 一時一之 一時一之 一時一之 一十一 一十一 一十一 一十一 一十一 一十一 一十一 一	

者,以水防道路用 地為範圍劃設河川 區域; 無水防道路 者,以堤內堤腳或 護岸頂臨陸側面邊 緣線為範圍劃設河 川區域。

前項所稱已築有 堤防、護岸建造 物河段,其堤防 或護岸高程應高 於尋常洪水位, 若低於尋常洪水 位者,視為無堤 防或護岸河段。

者,以水防道路用 地為範圍劃設河川 區域; 無水防道路 者,以堤內堤腳或 護岸頂臨陸側面邊 緣線為範圍劃設河 川區域。

前項所稱已築有堤 防、護岸建造物河 段,其堤防或護岸 高程應高於尋常洪 水位,若低於尋常 洪水位者, 視為無 堤防或護岸河段。

十一、已訂定河川治理|十一、已訂定河川治理|本點未修正。

計畫或公告水道 治理計畫線或用 地範圍線,且已 依河川治理計畫 完成一定河段範 圍之河防建造物 者,依下列各款 規定劃設河川區 域:

- (一)依其河防建 造物設施範 圍之土地及 因養護河防 工程設施所 需保留預備 使用之土地 範圍劃設。
- (二)上、下游雨 端河川區域 線銜接,如 尋常洪水位 行水區域未 寬於公告之 水道治理計

計畫或公告水道 治理計畫線或用 地範圍線,且已 依河川治理計畫 完成一定河段範 圍之河防建造物 者,依下列各款 規定劃設河川區 域:

- (一)依其河防建 造物設施範 圍之土地及 因養護河防 工程設施所 需保留預備 使用之土地 範圍劃設。
- (二)上、下游雨 端河川區域 線銜接,如 尋常洪水位 行水區域未 寬於公告之 水道治理計

畫線或用地 範圍線者, 以公告之水 道治理計書 線或用地範 圍線銜接。

- (三)上、下游雨 端河川區域 線銜接,如 尋常洪水位 行水區域寬 於公告之水 道治理計畫 線或用地範 圍線者,其 上游端以與 堤防或護岸 起點成垂直 之線,與原 河川區域線 銜接;下游 端以與堤防 或護岸終點 切線成四十 五度角之 線,與原河 川區域線銜 接。
- 畫線或用地 範圍線者, 以公告之水 道治理計書 線或用地範 圍線銜接。
- (三)上、下游雨 端河川區域 線銜接,如 尋常洪水位 行水區域寬 於公告之水 道治理計畫 線或用地範 圍線者,其 上游端以與 堤防或護岸 起點成垂直 之線,與原 河川區域線 銜接;下游 端以與堤防 或護岸終點 切線成四十 五度角之 線,與原河 川區域線銜 接。
- 十二、已訂定河川治理|十二、已訂定河川治理|本點未修正。 計畫或公告水道 治理計畫線或用 地範圍線,但尚 未依河川治理計 畫完成治理工程 之河段,以水道 治理計畫線、用 地範圍線或尋常 洪水位行水區域 之範圍較寬者劃 設河川區域。
  - 計畫或公告水道 治理計畫線或用 地範圍線,但尚 未依河川治理計 書完成治理工程 之河段,以水道 治理計畫線、用 地範圍線或尋常 洪水位行水區域 之範圍較寬者劃 設河川區域。

十三、緊鄰依第九點至	十三、緊鄰依第九至十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點規定所	二條規定所劃設
劃設範圍之土	範圍之土地,如
地,如屬未登錄	屬未登錄地或已
地或已登記之公	登記之公有土地
有土地者,應查	者,應查明使用
明使用現況及權	現況及權屬後斟
屬後斟酌加列河	酌加列河防建造
防建造物設施及	物設施及因養護
因養護河防工程	河防工程設施所
設施所需保留預	需保留預備使用
備使用之土地範	之土地範圍劃
圍劃設。	設。
十四、兩堤防間開口堤	十四、兩堤防間開口堤本點未修正。
段河川區域線之	段河川區域線之
<b>銜接,以靠河心</b>	<b>銜接,以靠河心</b>
之堤防下游端用	之堤防下游端用
地範圍線垂直向	地範圍線垂直向
另一堤防銜接為	另一堤防銜接為
河川區域。但其	河川區域。但其
開口處之高程低	
於尋常洪水位	
時,應將低於尋	時,應將低於尋
常洪水位之土地	
範圍劃入河川區	
域。	域。
	十五、與河川支流或其 本點未修正。
	他水道匯流處,
	需保留開口時,
	依與支流河川區
域線或排水設施	
範圍線或其他水	
	道範圍線以暢洩
洪潦為原則予以	
<b>一 街接劃設。</b>	<b>新接劃設。</b>
	十六、路堤共構者,河本點未修正。
	川區域依公告之
用地範圍線劃	
設。	設。
十七、河口區以沿陸地	十七、河口區以沿陸地  同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
所定之河川區域	所定之河川區域	本點刪除有關直轄市、
線與海岸高潮線	線與海岸高潮線	縣(市)管河川之相關規
之銜接處沿海岸	之銜接處沿海岸	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向河川兩岸外推	向河川兩岸外推	
距一定距離(最	距一定距離 (中	
長五百公尺)	央、直轄市管河	
後,從該點沿河	<u>川</u> 最長五百公	
川流向,向海延	尺,縣、市管河	
伸銜接處寬度之	川最長三百公	
一點二倍所形成	尺)後,從該點	
之區域。	沿河川流向,向	
	海延伸銜接處寬	
	度之一點二倍所	
	形成之區域。	
	十八、河川區域未能依	•
前述原則劃設		正說明一及第四點修
時,河川 <u>分署</u> 得	時,河川局 <u>、直</u>	正說明二,刪除有關
敘明理由並提送	<u>轄市或縣(市)</u>	直轄市、縣(市)管河
審議小組同意,	· · ·	川之相關規定,並修
依河川管理需要		正本點之機關名稱。
或土地編定使用		
與權屬或其他有	•	
關資料認定劃設	· · ·	
河川區域。	其他有關資料認	
	定劃設河川區	
	域。	
	十九、河川圖籍重製更	
新如不改變原河		
川區域線者,依	川區域線者,依	
	局部變更審查核	
定程序辨理。	定程序辦理。	
	二十、本要點規定有關	本點未修正。
河川區域線劃定	_ , , _ ,	
及變更原則圖說		
如附件。	如附件。	
二十一、直轄市管、縣		一、本點新增。
(市)管河川及		二、明定直轄市管、縣
跨省市河川流		(市)管河川及跨
經臺北市轄部		省市河川流經臺
分河川區域劃		北市轄部分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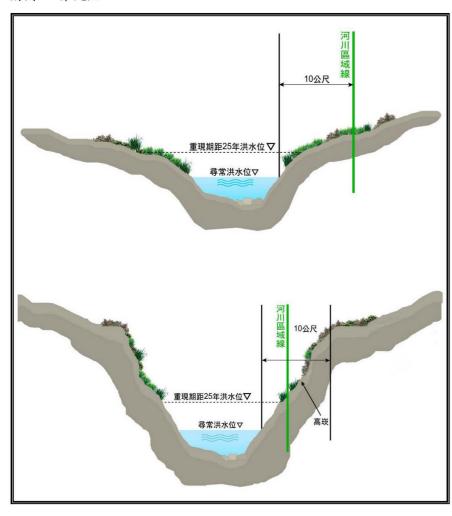
定與	變貝	き之	劃
設原	則及	及其	審
查、	核昂	ミ與	公
告作	業系	呈序	得
準用	本要	更點	之
規定	0		

##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圖例說明未修正
圖 例 說 明	圖 例 說 明	
—————————————————————————————————————	一一 河川區域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原河川區域線		

九、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且無堤防、護岸建造物河段者,依尋常洪水位向水岸之二岸臨陸面加列十公尺之範圍劃設河川區域。但遇有高崁時,得為重現期距二十五年洪水到達之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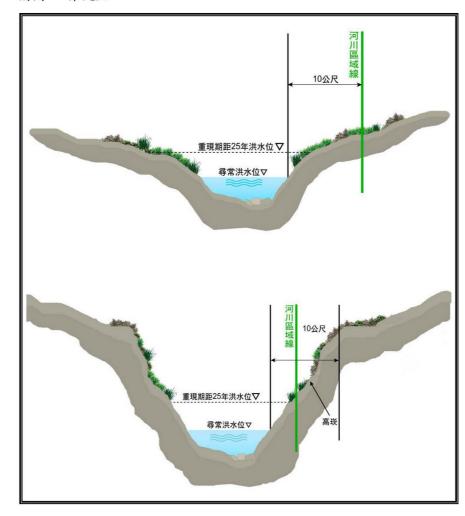
附圖一 第九點



九、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且無堤防、護岸建造物河段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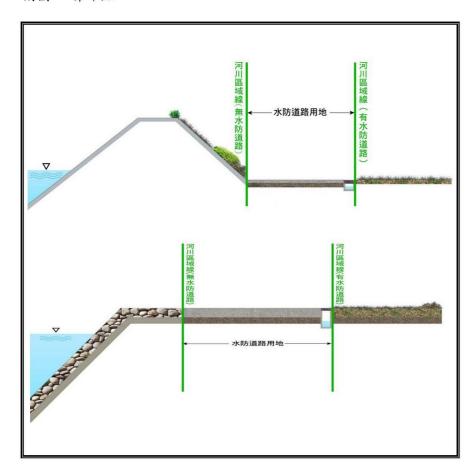
依尋常洪水位向水岸之二岸臨陸面加列十公尺之範 圍劃設河川區域。但遇有高崁時,得為重現期距二 十五年洪水到達之範圍劃設。

附圖一 第九點



十、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但已築有堤防、護岸建造物 河段,有水防道路者,以水防道路用地為範圍劃設河 川區域;無水防道路者,以堤內堤腳或護岸頂臨陸 側面邊緣線為範圍劃設河川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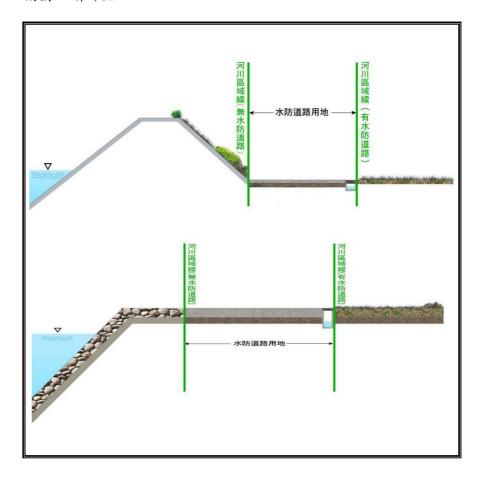
附圖二 第十點



十、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但已築有堤防、護岸建造物河段,有水防道路者,以水防道路用地為範圍劃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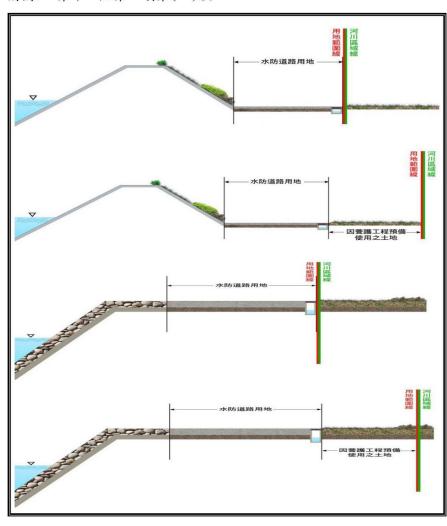
川區域;無水防道路者,以堤內堤腳或護岸頂臨陸側面邊緣線為範圍劃設河川區域。

附圖二 第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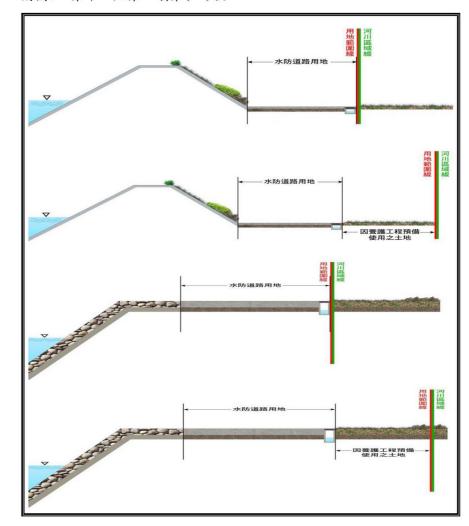
- 十一、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 地範圍線,且已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 圍之河防建造物者,依下列各款規定劃設河川區 域:
- (一)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 所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範圍劃設。

附圖三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 十一、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 地範圍線,且已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 圍之河防建造物者,依下列各款規定劃設河川區 域:
- (一)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 所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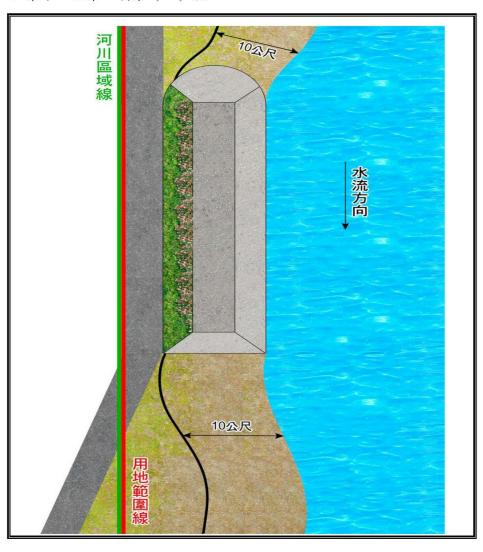
附圖三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本附圖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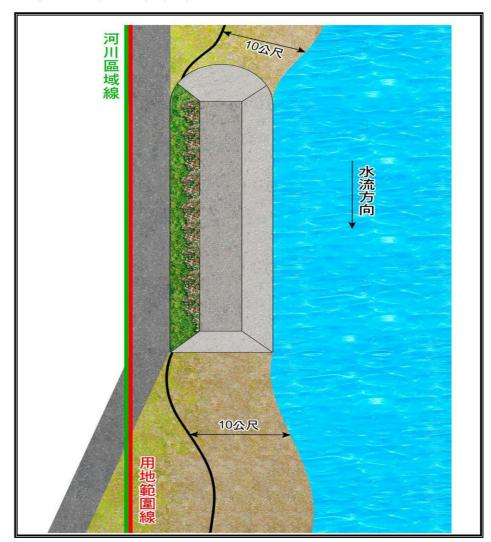
(二)上、下游兩端河川區域線銜接,如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 未寬於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以公告 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銜接。

附圖四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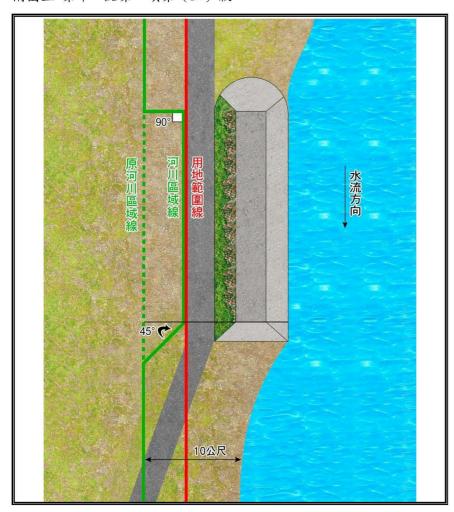
(二)上、下游兩端河川區域線銜接,如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 未寬於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以公告 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銜接。

附圖四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



(三)上、下游雨端河川區域線銜接,如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 寬於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其上游端 以與堤防或護岸起點成垂直之線,與原河川區域線銜 接;下游端以與堤防或護岸終點切線成四十五度角之 線,與原河川區域線銜接。

附圖五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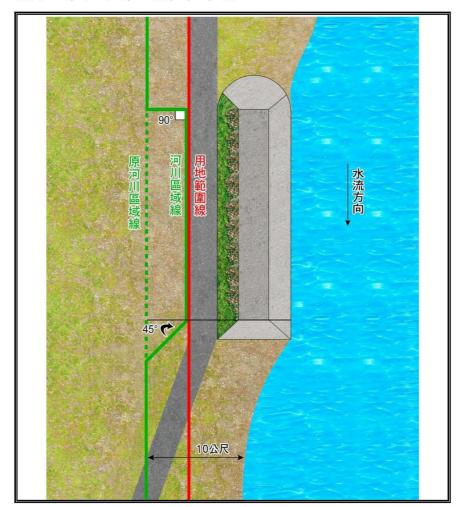


(三)上、下游兩端河川區域線銜接,如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 寬於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其上游端 以與堤防或護岸起點成垂直之線,與原河川區域線銜

接;下游端以與堤防或護岸終點切線成四十五度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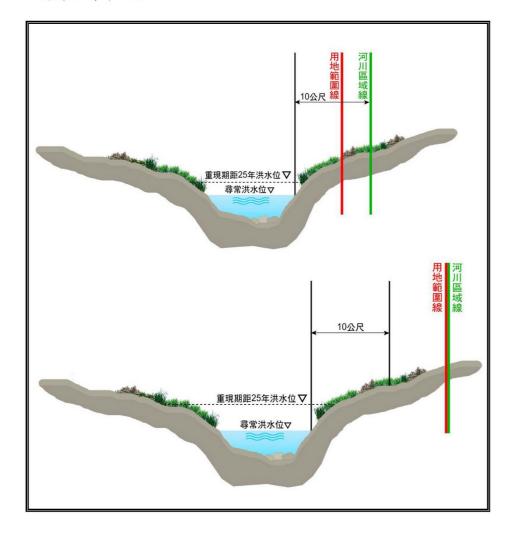
線,與原河川區域線銜接。

附圖五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



十二、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 地範圍線,但尚未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治理工程 之河段,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尋常 洪水位行水區域之範圍較寬者劃設河川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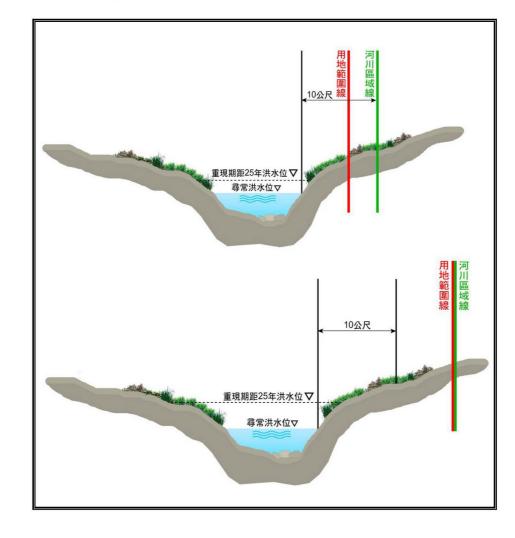
附圖六 第十二點



本附圖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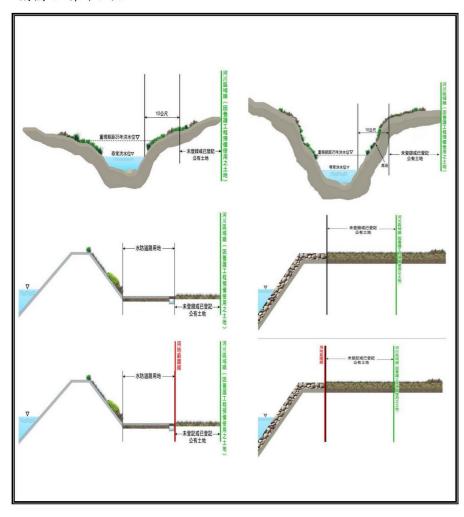
十二、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 地範圍線,但尚未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治理工程 之河段,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尋常 洪水位行水區域之範圍較寬者劃設河川區域。

附圖六 第十二點



十三、緊鄰依第九至十二條規定所劃設範圍之土地,如屬未登錄地或已登記之公有土地者,應查明使用現況及權屬後斟酌加列河防建造物設施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所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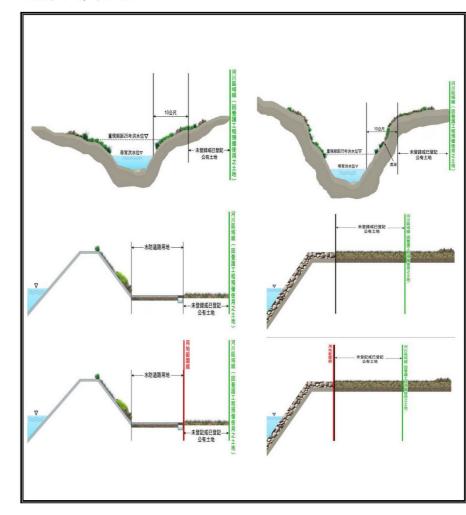
附圖七 第十三點



本附圖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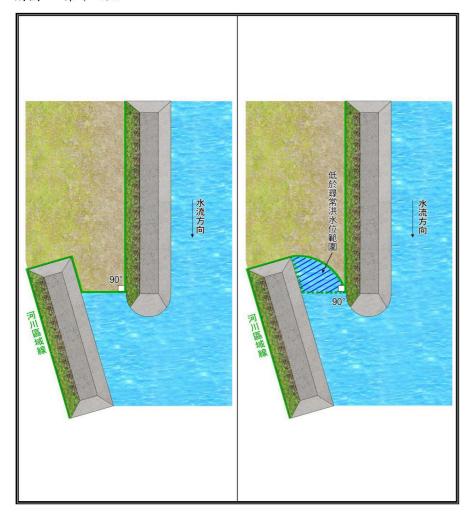
十三、緊鄰依第九至十二條規定所劃設範圍之土地,如 屬未登錄地或已登記之公有土地者,應查明使用 現況及權屬後斟酌加列河防建造物設施及因養護 河防工程設施所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範圍劃 設。

附圖七 第十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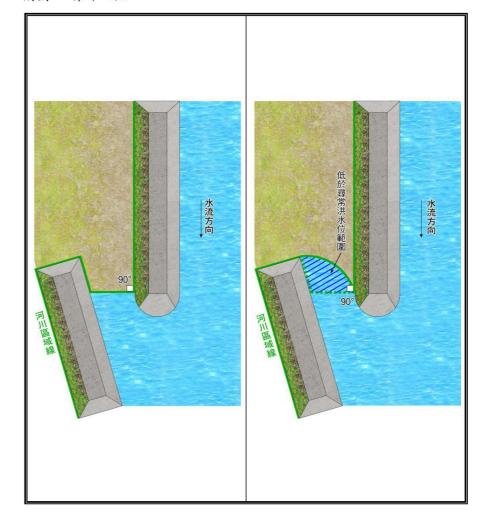
十四、兩堤防間開口堤段河川區域線之銜接,以靠河心之堤防下游端用地範圍線垂直向另一堤防銜接為河川區域。但其開口處之高程低於尋常洪水位時,應將低於尋常洪水位之土地範圍劃入河川區域。

附圖八 第十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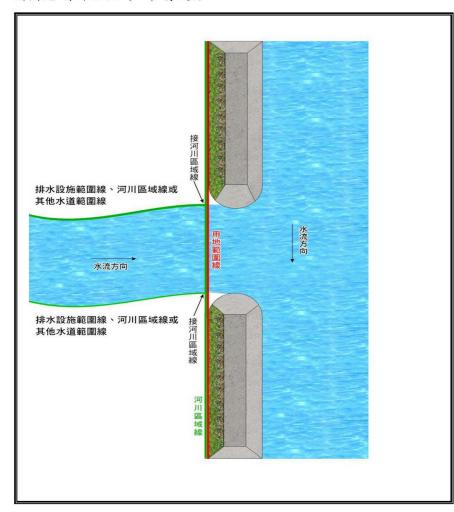
十四、兩堤防間開口堤段河川區域線之銜接,以靠河心之堤防下游端用地範圍線垂直向另一堤防銜接為河川區域。但其開口處之高程低於尋常洪水位時,應將低於尋常洪水位之土地範圍劃入河川區域。

附圖八 第十四點



十五、與河川支流或其他水道滙流處,需保留開口時, 依與支流河川區域線或排水設施範圍線或其他水 道範圍線以暢洩洪潦為原則予以銜接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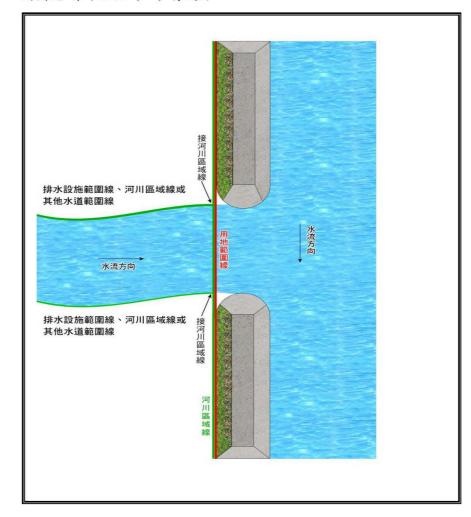
附圖九 第十五點(一)有堤防



本附圖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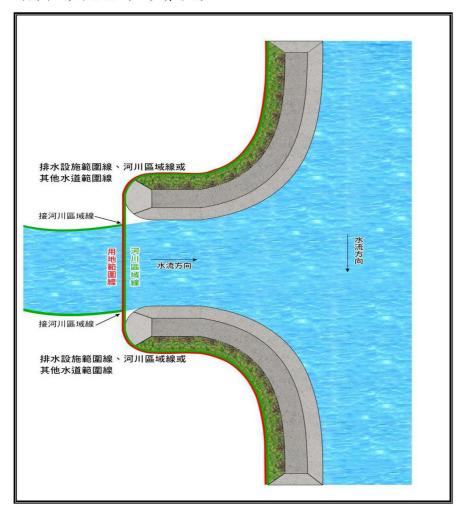
十五、與河川支流或其他水道滙流處,需保留開口時, 依與支流河川區域線或排水設施範圍線或其他水 道範圍線以暢洩洪潦為原則予以銜接劃設。

附圖九 第十五點 (一) 有堤防



十五、與河川支流或其他水道滙流處,需保留開口時, 依與支流河川區域線或排水設施範圍線或其他水 道範圍線以暢洩洪潦為原則予以銜接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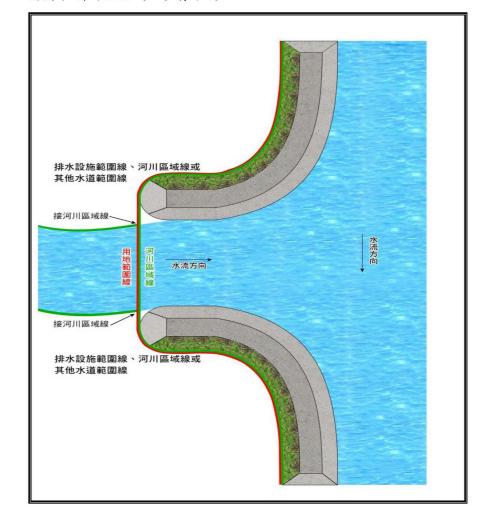
附圖十 第十五點 (二) 背水堤



本附圖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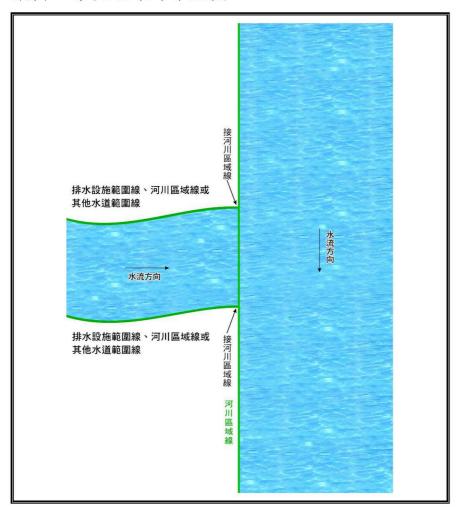
十五、與河川支流或其他水道滙流處,需保留開口時, 依與支流河川區域線或排水設施範圍線或其他水 道範圍線以暢洩洪潦為原則予以銜接劃設。

附圖十 第十五點 (二) 背水堤



十五、與河川支流或其他水道滙流處,需保留開口時, 依與支流河川區域線或排水設施範圍線或其他水 道範圍線以暢洩洪潦為原則予以銜接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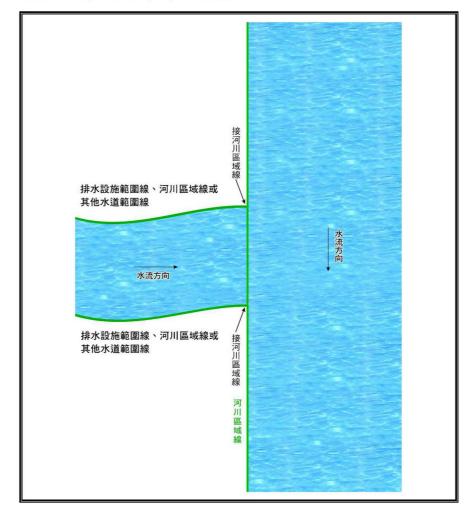
附圖十一 第十五點 (三) 未設堤防



本附圖未修正。

十五、與河川支流或其他水道滙流處,需保留開口時, 依與支流河川區域線或排水設施範圍線或其他水 道範圍線以暢洩洪潦為原則予以銜接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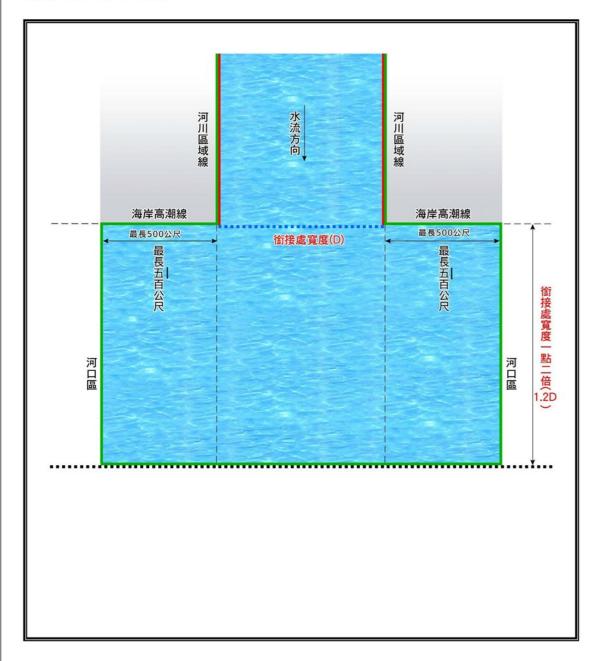
附圖十一 第十五點 (三) 未設堤防



本附圖未修正。 十六、路堤共構者,河川區域依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劃設。 十六、路堤共構者,河川區域依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劃設。 附圖十二 第十六點 附圖十二 第十六點  $\nab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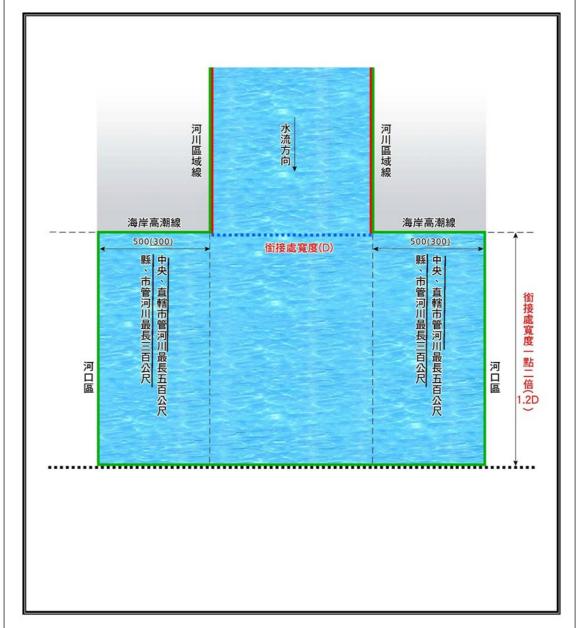
十七、河口區以沿陸地所定之河川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沿海岸向河川兩岸外推距一定距離 (最長五百公尺)後,從該點沿河川流向,向 海延伸銜接處寬度之一點二倍所形成之區域。

附圖十三 第十七點



十七、河口區以沿陸地所定之河川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沿海岸向河川兩岸外推距一定距離 (中央、直轄市管河川最長五百公尺,縣、市 管河川最長三百公尺)後,從該點沿河川流向, 向海延伸銜接處寬度之一點二倍所形成之區 域。

附圖十三 第十七點



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一,本附圖刪除有關 直轄市、縣(市)管河 川之相關規定;餘酌 作文字修正。